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4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人民币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V3229）；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70R0174）。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1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30日、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内。

二、产品主要内容

（一）海通证券“理财宝182天期V54号”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

简称：理财宝182天期 V54号

代码：SV3229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4、约定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8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90%。

5、产品期限：182天。

6、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7、募集方式：现金。

8、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9、产品起息日：2017年08月03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01月31日。

11、资金兑付日：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12、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13、产品发行规模上限：0.4亿元，产品募集期内，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达到或接近计划发行规模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

14、公司申购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15、产品费用：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16、申购/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17、交易转让：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18、税款：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风险揭示：

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①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②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只能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系列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转让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收益发生损失。

②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海通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的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③操作风险。由于海通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收益发生损失。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海通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海通证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海通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海通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可通过海通证券指定网站（www.htsec.com）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20、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产品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投资者和产品发行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投资者认购或买入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后生效。

（2）合同的组成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及相关业务凭证等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说明书内容与本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不一致的，以说明书为准。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70R017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108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募集期限：2017年8月8日到2017年8月10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币种及认购起点：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6、扣款日：2017年8月11日

7、收益起计日：2017年8月11日

8、到期日：2017年11月27日

9、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10、到账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

12、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13、联系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14、联系标的观察日：2017年11月23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15、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0%。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16、质押条款：依据中信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17、税收条款：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8、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

19、投资团队：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20、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108天，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7日，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产品到期日和到帐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21、产品不成立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2、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23、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满，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24、特别提示

(1)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年化收益率。

(2)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收益的保证责任。

(3)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关于费用

①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②限制与例外条款：中信银行承诺不得单方面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除外。若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中信银行确需提高本合同项下收费标准的，应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的，中信银行有权解除合同。

③咨询与投诉条款：投资者对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进行咨询或登录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查询。

25、风险揭示：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①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②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③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④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⑤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⑦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4.10%。

26、争议解决

协议及理财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发生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资金来源

1、海通证券“理财宝182天期V54号”人民币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4,000万元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结构性理财产品：自有资金3,000万元。

四、公司与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均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本金保障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理财产品类别为本金保障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类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上述理财产品均不存在投资风险。

对部分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3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3）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0月13日	105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4%	是	195,616.45	2016年7月1日	2016-045
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海尔供应链四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D9588）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预计为基金成立日至最后一期基金份额对应投资起始日起9个月	2016年10月2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为6.8%/年	是	1,552,954.35	2016年1月15日	2016-005
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39）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1月1日	109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591,287.67	2016年7月18日	2016-048
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4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11月1日	104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470,136.98	2016年7月20日	2016-050
5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CZYKF1W）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8日	2016年12月27日	295	3.30%	是	247575.36	2016年3月10日	2016-016
6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 增利”S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191120108）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4日	13	保本浮动收益	是	39,452.05	2016年12月27日	2016-081
7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 增利”S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19112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13日	16	保本浮动收益	是	28,253.42	2017年1月4日	2017-001
8	长江证券股份有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0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23日	24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3.6%、浮动收益率：0%~2%）	是	95736.99	2017年1月4日	2017-001
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73）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月24日	34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159,123.28	2016年10月28日	2016-065
1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私募债券	1,500	自有资金	该私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2月6日，存续期为3年	2017年2月6日	730	该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9.5%，第三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	是	2,850,000.00	2015年2月10日	2015-010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1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2月14日	45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4.4%、浮动收益率：0%~0.6%）	是	162739.73	2017年1月4日	2017-001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9期收益凭证（沪深300指数挂钩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P5387）	沪深300指数挂钩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15日	104	0.1%至9.1%	是	320666.67	2016年11月4日	2016-067
1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75）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2月16日	98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265808.21	2016年11月10日	2016-070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2月28日	14	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	是	46,301.37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1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78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7812）	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3月21日	34	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0%	是	59,616.43	2017年2月16日	2017-005
16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证浮动收益型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5月13日		–	是	78,369.86	2015年12月12日	2015-087
				500			2016年6月15日			是	80,260.27		
				500			2016年9月18日			是	118,650.68		
				3,000			2016年12月28日			是	956,794.52		
				500			2017年1月16日			是	167,143.87		
				500			2017年5月17日			是	218191.78		
17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CZYKF1W0）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22日	2017年5月22日	90	2.85%	是	74410.94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82号（SQ6282）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5月22日	94	固定收益率(4.2%)+浮动收益率（0%~0.3%）	是	324493.15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83号（SQ6283）	本金保障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5月22日	90	固定收益率(4.2%)+浮动收益率（0%~0.3%）	是	828493.15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367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6月14日	90	4.40%	是	433972.6	2017年3月17日	2017-013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73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6月14日	91	4.30%	是	321616.5	2017年3月20日	2017-014
2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7月24日	32	4.60%	是	161315.07	2017年6月22日	2017-039
23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元兴5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2,960.645072	自有资金	2015年2月12日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否	–	2015年2月3日	2015-006
2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根并购基金H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K0790）》	投资基金	3,000.00	自有资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3号；首个固定开放赎回期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持有期至2017年12月20日。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否	–	2016年11月4日	2016-066、069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6010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5日	2017年8月7日	94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4.7%、浮动收益率：0%~0.1%）	否		2017年5月8日	2017-030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R017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27日	108	–	否	–	2017年8月10日	2017-049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1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6月1日			4.60%	否	–	2017年6月5日	2017-034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87号（SV1514）	保本型固定收益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9月14日	91	4.60%	否	–	2017年6月20日	2017-037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SV3229）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8月3日	2018年1月31日	182	4.90%	否	–	2017年8月10日	2017-49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82%，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960.645072 万元（含风险投资产品），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62%，余额（含以前年度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八、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SV3229））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3、海通证券兰州武都路营业部汇总对账单

4、交通银行回单

5、中信银行业务凭证、进账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8月11日起，中正达广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1）、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2）、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基金代码：620003）、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基金代码：620004）、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5）、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20006）、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保本混合"，A类代码：620007、C类代码：001375）、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20008）、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基金代码：620009）、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A类代码：620010、B类代码：620011）、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基金代码：003135）、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代码：004072、B类代码：004073）、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基金代码：004093）和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基金代码：03897），具体公告如下。

自2017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正达广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经与中正达广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正达广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正达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正达广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正达广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zzwealth.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10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53、2017-055）。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获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2017-086、2017-088、2017-093、2017-095、2017-098、2017-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就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时间是否合理及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深圳斯诺、深圳卓誉、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调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有关各方正在就具体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7年9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7-04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3,002.6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欠款及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17年8月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渝仲字第1608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仲裁理由

2009年9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重庆国汇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进场施工并于2012年12月18日竣工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被申请人一直未按约支付工程进度款，尚欠工程款100,562,510.53元未支付。

（三）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工程欠款100,562,510.53元（最终欠款以鉴定结论为准），支付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9,263,690.56元，以及自2017年7月1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工程欠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2. 请求裁决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00万元；

4. 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仲裁，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渝仲字第1608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13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短期融资券事项，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22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7年2月16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7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9日，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22号）的额度内完成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7新中泰CP002"）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扣除手续费后4.98亿元于2017年8月10日到账，期限365日，发行利率4.71%。本期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6-03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7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2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80%；品种二发行规模5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96%。

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1日发行完毕，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6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1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沈利红先生的《告知函》，其于2016年12月28日和2017年5月24日分别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4,500,000股和7,194,900股股份，合计质押101,694,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于2017年8月1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沈利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694,91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份101,69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3%。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沈利红先生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7-06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金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0月27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浙江金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锂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浙江金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金源锂业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